

维摩彝族乡人民政府关于公开竞价处置 42 宗 闲置集体建设用地的公告

本次公开竞价处置的 42 宗闲置集体建设用地位于维摩乡炭房社区“好买卖乡村新型商业中心”西南侧，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东北侧，每宗地面积约 96-150 平方米。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处置方式

采用“竞争性公开竞价比选”处置方式,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二、购买人范围

- 1.报名资格条件要求：在砚山县行政辖区范围内的农村户口；
- 2.需要提供的资料：提供身份证、户口册复印件 1 份；本人认为符合“一户一宅”政策条件的相关资料复印件 1 份。
- 3.国家公职人员禁止报名。

三、其它相关要求

1.若申请人户口所在地不在砚山县维摩乡炭房社区的，竞价结束成为成交人后需与砚山县维摩乡炭房社区签订相关协议，并根据协议转为当地户口。

2.报名时间：自公告之日起开始报名至 2023 年 4 月 17 日下午 5 时结束（节假日不休）。

3.若报名过程中采用隐瞒、欺骗手段通过报名最终成为成交人的，一切后果自负。

4.竞价成功的成交人必须完全按照砚山县维摩彝族乡人民政府和砚山县维摩彝族乡乡炭房社区最终确定的规划设计图进行建设。

5.竞价规则：（1）在2023年4月17日下午5时之前报名的参加统一组织召开的竞价会议进行竞价，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成交人。（2）竞价会议结束后报名购买剩余未成交宗地的，则不召开竞价会议，按照“先报先得”的原则，报名人可以按照公布的底价购买。

6.竞价保证金：保证金缴纳金额为：50000元。

7.报名地点及联系方式（因下述部分单位无座机，故使用手机号作为联系方式）：

砚山县维摩彝族乡炭房社区：姜沿虎 电话 18287605332

砚山县维摩彝族乡人民政府：卢文通 电话 0876-3650173

文山市同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熊代刚 电话：
15008820999。沈菊凤 电话：15808897805

附件：《炭房社区 42 宗闲置集体建设用地情况表》